

臺閩地區 103 年度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

臺閩地區 103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2 日會議紀錄。

貳、目的：鼓勵失學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參、應考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84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以前出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等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 二、 年滿 18 歲（86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以前出生）報名前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等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肆、報名日期：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3 日（星期三）止（含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逾時不予受理。

伍、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陸、考區及報名地點：

- 一、 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電話：(02)23019946 轉 112、116、313、314，傳真電話：(02)23324647
- 二、 新北市考區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電話：(02)29517475 轉 210、213，傳真電話：(02)29565205
- 三、 臺中市考區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電話：（04）22223307 轉 701、708，傳真電話：（04）22217413
- 四、 臺南市考區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7044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電話：(06)2223014 轉 11，傳真：(06)2262364
- 五、 高雄市考區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80265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電話：(07)7150949 轉 11，傳真電話：(07)7261421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 應考人得親自或以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方式報名，並親自填寫報名表（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 繳交報名表及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足掛號郵票 30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 繳驗應考人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四、 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繳驗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或入出境許可證，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五、 **以應考資格二報考者，應繳交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六、 繳驗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成績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可申請該科免考，正本驗畢歸還。
- 七、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3 張（背面請寫考區學校及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 八、 領取准考證。
- 九、 **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於報名表上填註，並填寫考試服務需求表。**

捌、考試：

- 一、 考試日期：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
- 二、 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08：10 09：30	09：50 11：00	11：20 12：20	13：40 14：50
科目	國文	社會科學概論	啟明：英文 啟聰：素描實作 啟仁：英文	啟明：按摩學 啟聰：色彩學 啟仁：素描實作或色彩學

- 三、 考試地點：各考區報考單位公布之考場位置及試場。
- 四、 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 1 日下午 2 時，公布在各考區報考單位及網站。
- 五、 考試範圍：

啟明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英文、按摩學。

啟聰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專業科目（一）素描實作、專業科目（二）色彩學。

啟仁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英文、專業科目(素描實作或色彩學由應考人任選其一)。

命題參採歷年試題佔 40%，現行高職三年課程佔 60%為原則，http://www.k12ea.gov.tw/ap/text_list.aspx。

玖、成績通知：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並上網公告及格名單。

拾、及格與通過認定：

- 一、各科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 二、全部鑑定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當次考試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發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 三、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通知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 四、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考試通過，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及格證明書。
- 二、應考人依規定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報名者，應攜帶該證件）、准考證應試，以便核對身分。如有發現代考情形，除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各考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工作委員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飭原校查明議處。
- 三、應考人如有違反考試規定，依據「臺閩地區 103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處理。
- 四、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原定考場公告。
- 五、應考人報名後或放榜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原報名學校改正。
- 六、為配合身心障礙國民報考，特增設身心障礙國民應考試場外，另提供配合措施，如需特殊應考方式（如點字、口答、耳聽口答或目視口答等），**於報名時專案提出考試服務需求表**，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與輔導。
- 七、複查成績者限以書面提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向考區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敘明「考試級別」、「准考證號碼」、「姓名」及「複查科目」等項，並附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同時不得要求親自查閱試卷。
- 八、報考人可擇一考區報名，不受戶籍限制，惟僅能至報名考區應試。
- 九、已取得高中、高職以上學歷者不得報考。
- 十、有關本項考試相關資訊諮詢單位及承辦單位如下：

（一）諮詢單位：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電話：（02）27256428，傳真電話：（02）81926038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0 樓。
電話：（02）29603456 轉 2592，傳真電話：（02）29660844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54500，傳真電話：（04）25263476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電話：（06）6351762 傳真電話：（06）6372147
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8388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電話：（07）7995678 轉 3097，傳真電話：（07）2011691

（二）承辦單位：

1. 臺北市考區：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23019946 轉 116、313、314，傳真電話：（02）23324647
學校網站：<http://www.hcsh.tp.edu.tw/>
2. 新北市考區：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電話：（02）29517475 轉 210、218，傳真電話：（02）29565205
學校網站：<http://www.hshs.ntpc.edu.tw/>
3. 臺中市考區：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電話：（04）22223307 轉 701、708，傳真電話：（04）22217413
學校網站：<http://www.tchcvs.tc.edu.tw/>
4. 臺南市考區：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7044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電話：（06）2223014 轉 11，傳真：（06）2262364
學校網站：<http://www.mtjh.tn.edu.tw/>
5. 高雄市考區：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80265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07）7150949 轉 14、12，傳真電話：（07）7261421
學校網站：<http://www2.inmjh.kh.edu.tw/certify/index.asp>